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31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廖君梅 **性别：**女 **年龄：**47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新洲村新洲组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02212

联系电话：*****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40 分,我局专卖稽查大队稽查员郭军(检查证号 43060008)、罗革兵(检查证号 43060015)来到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新洲村新洲组,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在当事人廖君梅的配合下实施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廖君梅店中存放货物的地上发现一个烟纸箱,内装有卷烟 84mm 白沙(软)1 万支(50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文字清晰、烫金光亮、包装完整,部分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不清晰。当事人廖君梅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购进的有效证明及其他合法手续,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所有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执法现场、涉案卷烟、当事人的店面和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廖君梅系我市卷烟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01102212,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被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从岳阳市君山区总场一些烟店中购进,当事人将购进的卷烟放在自己店中销售,还

未销售就被我局查获，没有违法所得。经逐条检验和调查询问，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廖君梅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零售指导价核定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价值 275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新洲村新洲组当事人店中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廖君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局对当事人廖君梅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全面、详细地记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本局 2 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核价依据共 4 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指导价，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从其他店中购进该批国产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廖君梅享有所有权；廖君梅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本局对当事人廖君梅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进货总额贰仟柒佰伍拾元（¥2750.00）8%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佰贰拾元（¥220.00）。

我局已于2018年10月9日向被处罚人廖君梅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廖君梅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廖君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账号：90210012010019196，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如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628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235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321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10月9日